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控股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其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股东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名
董事候选人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兴军_____ 鞠新华_____ 尹 田_____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